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与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预沟通，审计机构可能因下列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事项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9.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7.47%，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华鹏及子公司在关联公司累计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约 7.91 亿元，此部分逾期债务对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约 0.86 亿元。山东华鹏管理层制定了改善措施，这些改善措施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东华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触及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

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